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 号）的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6,805,040 股，发行价格 4.7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2,391,99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408,679.2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83,311.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苏公 W[2020]B14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83,311.16 元，2020 年募集资金投入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448,594.17 元，扣除剩余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5,465,283.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25,983,311.1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3052258012011000002922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余额 (元)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活期存储	3052258012011000002922	补充流动资金	31,448,594.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983,311.16元，2020年募集资金投入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448,594.17元，扣除剩余未转出的发行费用5,465,283.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25,983,311.16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瑞仪器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的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银河证券对天瑞仪器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召军

马嘉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